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內幕消息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合資夥伴(定義見下文)就可能成立合資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下文)。

一般事項

倘可能合資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合資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合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合資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合資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資產重組的結果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僑雄控股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維聖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合資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中國合資夥伴(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可能合資事項」)。

諒解備忘錄

合資公司的所在地為海南省，合資公司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為50年，經合資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可延長公司的營業期限。

合資公司經營宗旨和目標會本著公開、透明、公平的原則經營公司，採用先進的管理，使投資各方獲取滿意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軟(硬)件研發與銷售；電子商務；計算機系統集成；機電產品、通訊設備、網絡設備、機械設備、電子科技產品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農業項目投資；新能源、新材料生產、銷售與項目投資及展覽展示服務。

該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i)為期九十(90)日；或(ii)直至雙方訂立書面協議不再繼續成立合資公司日期止；或(iii)直至任何一方違反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載保密性之條文止(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間」)維持有效。中國合資夥伴已同意僅與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協商成立合資公司事宜，而不會於獨家期間內就成立合資公司與任何其他利益方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在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約方之出資額及各自股權以及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其他條款將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合資公司在成立後未必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合資事項(包括發行價、代價、資本承擔)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中國合資夥伴之資料

中國合資夥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合資夥伴是以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房地產開發經營、土地整理、環保工程及高新技術推廣、高端設備進出口國際貿易的公司，註冊資金2億人民幣。公司為多元化集團公司，公司絕對控股大中型公司5家。現在形成以甲醇清潔燃油、生物質濾芯機油淨化器、綠色環保新型滅火藥劑等高科技產品為主的「新能源」產業鏈和以農業。

進行可能合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合資事項切合本集團尋求商機的投資策略，並有意投資可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業務。可能合資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倘可能合資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合資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合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合資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合資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資產重組的結果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